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张伟权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980号原告李仕明与被告张伟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6980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李仕明的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6,500元；2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408.54元（以26,5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6年2月16日起暂计至2026年8月19日，余下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上述1-2项费用合计26908.54元；3.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7年1月4日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